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趙婕安
電話：(02)27725333#211
電子信箱：chao1325@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生中央資料庫學
習歷程檔案檢視與疑義處理，詳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
考生，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學年度起，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
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
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
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
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
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 二、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欲參加旨揭入學招生之考
生，其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
成果」、「多元表現」檔案檢視與疑義處理，說明如下：
(一)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1、考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5月27日(星
期五)21: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校系科(組)學程上

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所取得之一~五學期修課紀錄、一~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 2、考生如有疑義時，應配合校內輔導程序儘速檢視並詳細核對，最遲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3、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於3日內查明，查證後確認非可歸責於學生時，由就讀學校備文逕向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

(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1、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由就讀學校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5月26日(星期四)17:00止，將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委員會。
- 2、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須含第6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補考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3、考生須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0:00起至5月30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查詢系統」，檢視所屬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4、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就讀學校反映。
- 5、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17:00前，透過集體報名系統修正並重新

上傳有疑義考生之修課紀錄(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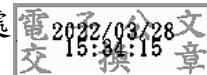
(三)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前揭兩項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及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若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相關事宜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

四、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會試務處



裝

訂

線

